

乡村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XIANG CUN GAN BU CUN MIN ZI ZHI ZHI SHI PEI XUN JIAO CAI

村民的权力和义务

CUN MIN DE QUAN LI HE YI WU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S 中国社会出版社

乡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 ◆ 村民自治工作指导
- ◆ 农村政策和法律
- ◆ 乡级民主建设
- ◆ 乡镇管理与工作方法
- ◆ 村民委员会建设
- ◆ 村民自治规程
- ◆ 村民的权利和义务
- ◆ 村委会干部工作实务
- ◆ 村民自治案例选评

村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 / 向飞
封面设计 / 圈点工作室

ISBN 7-5087-1305-2



9 787508 713052 >

ISBN 7-5087-1305-2

定价：10.00 元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全集

廿二史劄記

卷之三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全集

卷之三

乡村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村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著者

主审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编.

2 版.-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乡村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ISBN 7-5087-1305-2

I.村... II.民... III.农民-权利与义务-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259 号

丛书名：乡村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编 者：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书 名：村民的权利和义务

责任编辑：向飞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 66051698 电 传：(010) 66051713

邮购部：(010) 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140mm×203mm 1/32

印 张：5.625

字 数：1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乡村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

顾问：多吉才让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张明亮 米有录 张厚安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华 王杰秀 王爱平 刘喜堂

刘 锋 刘金海 李学举 李秀琴

余维良 张明亮 张厚安 范 瑜

项继权 徐 勇 徐付群 徐增阳

唐 鸣 郭正文 詹成付

主编：张明亮

副主编：詹成付 王爱平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

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序

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新世纪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13亿多人口，9亿在农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绝不能忽视广阔的农村区域和众多的农村人口这一客观现实。只有农村民主法制加强了，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了，整个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才有坚实的基础。20世纪80年代推行的村民自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是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世纪之交，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全面推行村民自治的战略部署。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颁布了修订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民主法制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就是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全面推进村民自治，把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多年的实践证明，遍布农村的乡镇政权组织和村级组织以及广大乡村干部，是指导、组织开展村民自治工作的重要力量。乡镇组织是否依法行政，积极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实行



自治；村级组织是否依照宪法和法律，组织、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乡村干部是否积极带领村民群众推行村民自治，这些都直接影响着村民自治的健康顺利发展。应该说，经过多年的实践，我国绝大多数乡村组织干部的思想认识已经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了，但也必须看到，一些地方的乡镇领导干部由于种种原因，对村民自治还知之不多、研究不够、指导不力，有的还习惯于行政命令，忽视农民民主权利、压制民主、破坏民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农村党支部缺乏在新形势下领导农村工作的方式方法，不能正确地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有的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由于缺乏培训，不懂办事程序，引发了新的矛盾。有的村务运作缺乏有效的制度和规范，村民当家作主流于形式。对乡村干部进行村民自治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使不了解者逐步了解，使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得到系统的全面的提高，这是全面推进村民自治过程中必须长期抓好的基础性工作。

民政部门是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为贯彻执行好党的村民自治政策，长期以来，各级民政部门在立法建制、普法宣传、干部培训、调查研究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尤其是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的需要，许多地方把对民政系统干部的培训、乡镇干部的培训、选举骨干的培训、当选村委会干部的培训纳入我们的工作之中，并取得了成效。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掌握党的村民自治政策，正确理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从而很好地推动村民自治的发展，继完成“民政系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公务员系列培训教材”（即《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与村民自治理论教程》《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法制教程》《村民委员会选举教

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教程》《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教程》《农村基层政权建设表彰工作教程》《行政指导规范教程》《乡村调查与统计教程》《村民委员会管理工作教程》等一套九本)后,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民政部乡村干部培训中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组织国内熟悉村民自治方面的专家、教授和实际工作者,又编写了专供乡村两级干部进行村民自治知识培训的系列教材。

乡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共有四本:《村民自治工作指导》《农村政策和法律》《乡级民主建设》《乡镇管理与工作方法》。主要介绍乡镇人民政府如何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党在农村的主要政策和国家颁布的涉农法律精神;乡级组织如何加强自身的民主建设;乡级政府怎样依法行政、加强管理、公开政务等基本知识。

村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共有五本:《村民委员会建设》《村民自治规程》《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委会干部工作实务》《村民自治案例选评》。主要介绍村委会怎样加强自身建设;村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操作规程;村民依法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村委会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艺术,以及村民自治案例分析等基本知识。

这两套教材,是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和乡村两级干部的工作需要编写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融理论性、系统性、指导性、规范性、实用性于一体的通俗读物。介绍的基本知识,都是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尤其是乡镇领导干部和村委会干部当前急需知道和应该知道的。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在内容上力求符合实际,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使基层干部群众识字的一



看就明白，不识字的一听就懂，学得上，用得着。所以，我很高兴地向全国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村民推荐这两套教材。我相信，这两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对广大乡村干部系统掌握村民自治的知识和技能，把村民自治这一关系亿万农民群众民主权利的大事办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多吉才让



第一章 村民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村民的含义	(2)
二、村民权利与义务的含义	(7)
三、村民权利与义务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20)
二、人身权利	(33)
三、社会经济权利	(58)
四、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66)
五、特殊主体受国家保护的权利	(69)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	(81)
---------------------	------



二、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	(93)
三、家庭生活中的义务	(97)

第四章 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

一、在村民自治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8)
二、村民享有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权利.....	(116)
三、村民在村级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自治权.....	(120)
四、村民享有对村级事务监督权.....	(129)

第五章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义务

一、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	(136)
二、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	(142)
三、在社会生活中的义务.....	(145)

第六章 积极推动村民权利与义务的落实

一、村民要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49)
二、村委会在推动村民权利义务落实上的责任.....	(155)
三、政府的责任.....	(161)

第一章

村民权利和义务概述

什么人才是本村村民？村民与选民、公民、人民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村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含义是什么？这是学习和了解村民权利和义务时首先遇到的问题。



一、村民的含义

1. 构成村民资格的一般要素

近年来,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农村出现了新奇的现象:一些已经跳出“农门”的人,要求重新获得农村户口,重返乡里,戴上过去一直与贫穷、落后相连的“村民”的帽子。一些为当地乡村经济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外乡科技人员,虽然受到当地领导与群众的欢迎和最优厚的待遇,但他们仍不是本村村民。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吸引了很多外来打工者、投资办厂者和开店者,他们中有的人很有钱,有的还有乡村企业的股份,有的购买了社区内的住房,有的在当地结了婚(指男女双方均为社区外的成员)并生儿育女,有的还打算在当地长期干下去。但是,这些人不论居住长短,钱多钱少,对乡村企业有无投资,除极少数人外,大多数人并未被当地乡村组织看做是本村村民。有的人感叹道,取得该村村民资格比得到一个大城市户口还难。这究竟是为什么?

解开这一困惑,需要我们从什么是“村民”说起。在我国,所谓村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长期在农村一定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农民。作为农民,不是这个地方的村民,就是那个地方的村民。而本村村民是指居住在本村、户籍也在本村并与本村发生土地所有关系的自然人。判断一个人是否本村村民,主要看两个条件:一个是居住关系,一个是土地所有关系。居住关系是构